**安宁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支撑服务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需要，对安宁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支撑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

**一、比选项目情况及比选范围**

1.1 建设地点：凉山彝族治州冕宁县境内。

1.2建设规模：安宁河大桥桥位区整体为构造剥蚀低中山河谷阶地地貌，拟建线路横跨安宁河，桥梁与河流主流方向夹角55°，桥轴线处河水面宽约45m，水深0.50~1.50m，测时水位高程1766.86m。桥梁两岸不对称，桥梁萝卜丝沟岸为安宁河Ⅰ级阶地，地形平坦，阶面高程1766.95~1767.62m；马尿河岸为安宁河Ⅱ级阶地缓坡，阶面高程1770~1775m。本桥平面位于直线、R=320m，Ls=65m的右偏圆曲线及缓和曲线上。上部采用9-30m预应力砼简支T梁，在两侧桥台设置伸缩缝，桥梁全长278m。下部构造桥墩采用双柱式墩，桩基础；桥台采用肋板式式桥台、桩柱式桥台，桩基础。桥梁全宽12.852m。

1.3比选范围：该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1.4服务要求：按要求协助比选人完成该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编制、送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专家意见。

1.5服务期限：2个月内协助比选人完成该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3个月内取得相应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家意见。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2.2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丙级或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3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新承接或已完成1个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比选文件规定的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下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5信誉要求：

（1）被市（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6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3.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前在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lsjtjt.cn/index.html）下载比选文件。

3.2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公示期限：3天，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lsjtjt.cn/index.html）。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比选申请人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有缺漏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按格式要求提供附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情况：**同比选公告。

1. **比选范围：**同比选公告。

**三、服务期限：**同比选公告。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且深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同比选公告。

**六、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6.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6.2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6.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比选人缴纳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计息方式返还相应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八、比选报价说明**

8.1安宁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万元）；

8.2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自主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需对每个子项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总报价必须等于单项报价之和，总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同时对单项报价进行审核，错报作废标处理。

8.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一切的费用（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支付时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比选文件所述建设规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施工图设计》规模，实际实施过程中路线走向、路线长度、项目投资等会有所变化。比选人不因此增加费用，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评估后进行报价。

8.5 比选保证金：无

**九、合同支付**

比选申请人报价如中选即为合同价，完成项目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而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有效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比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所投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将予以拒收。

**十一、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二、开标**

12.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2.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2.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2.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12.6在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无故放弃本次比选活动，影响比选工作正常进行，比选申请人将被列入比选人不良行为纪录名单，比选人保留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12.7在比选截止时间后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不满足3家的，由比选人研究决定是否开标。

**十三、评标：**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比选人代表1人。

13.2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合同授予**

14.1比选人对评标委员推荐的不排序的初步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虑价格、技术、质量、比选申请人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通过集体决策方式择优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不保证报价低者或量化评分高者中选，也不作解释和说明。

14.2中选人公示：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4.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五、比选人的权利**

15.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5.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六、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6.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16.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评分排名---编写评标报告；

2.4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2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3 |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 |  |
| 4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四、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是”或“否”） |
| --- | --- | --- |
| 1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  |
| 2 |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丙级或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
| 3 |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项目拟配置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7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5、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推荐1-3个不排序的初步中选候选人，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部分 | 20分 | 1、以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偏差率=100%×（比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20－偏差率×100×G；  如果投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20＋偏差率×100×H。  其中：G=1，H=0.5。  比选申请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
| 2 | 人员  配置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得8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3、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有多个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可累计，此项最高8分。  **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比选文件规定的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下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  |
| 3 | 履约  能力 | 20分 | 1、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得5分；  2、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得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4 | 服务  方案 | 项目实  施方案（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整体目标分析、②协调工作方面的阐述、③工作流程、④重难点工作分析⑤项目组织机构)。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9分，较合理得12分，合理得15分。 |  |
| 质量保  证措施  （10分） | 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数据统计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等)。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8分，合理得10分。 |
| 进度  方案  （10分） | 项目的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无。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8分，合理得10分。 |
| 售后服  务方案  （5分）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方案。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4分，合理得5分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金额： ）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 称：

4.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第六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注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报价  （万元） |
| 1 | 安宁河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 | 9.00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自主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需对每个子项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总报价必须等于单项报价之和，总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同时对单项报价进行审核，错报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人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四、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电话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另附页） | | | |
| 1.比选申请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省外企业在川分公司机构名称 |  | | |
| 驻川负责人 |  | | |

**(二)投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投入的其它人员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比选文件规定的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下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1.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数量 |  |
| 1.项目名称 |  |
| 1.1项目规模 |  |
| 1.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2.项目名称 |  |
| 2.1项目规模 |  |
| 2.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3.项目名称 |  |
| 3.1项目规模 |  |
| 3.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 |  |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第2.5条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致：（比选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比选,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三）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